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補充公告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的盈利警告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初稿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股東應佔虧損錄得不少於人民幣100.0百萬元，對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59.6百萬元，主要原因已載於該公告內。

本公司目前仍在確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包含的財務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初稿以及根據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因此，可能會在進一步審閱後作出更改及調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春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周春華先生（主席）、潘彤先生（行政總裁）、周邦毅先生及杜煒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蔡大維先生及徐學川先生。